

2006青海省自学考试两门课程设置有调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2/2021_2022_2006_E9_9D_92_E6_B5_B7_c67_182273.htm 从省考试管理中心获悉，我省将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政治课和高等数学课的课程设置。调整内容具体如下：公共政治课 一、调整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政治课统称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课。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和本科专业（基础科段）思想政治理论课设置2门课程，共计6学分，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代码3706，2学分）和“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课程代码3707，4学分）。“形势与政策”的内容列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课程，考试分数比重约占5%，考试范围和内容为每次考试日期前6个月以内的国内外时事。独立本科段专业和本科专业（本科段）思想政治理论课设置2门课程，共计6学分，包括“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代码3708，2学分）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代码3709，4学分）。经济管理类专业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设置与其他类专业一致，“政治经济学（财经类）”（课程代码0009，6学分）作为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由全国考委经济管理类专业委员会根据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情况设置。 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政治课现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邓小平理论概论”、“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毛泽东思想概论”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5门课程，2006年和2007年的全国统考课程考试时间已经安排并公布，2008年1月、4月和7月再安排3

次考试。从2008年10月开始，我省将遵照全国考办2008年统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组织考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考试，原则上不再安排现行公共政治课课程的考试。

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和本科专业（基础科段）的考生，凡通过“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邓小平理论概论”、“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3门课程中2门以上的，不再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考试；只通过“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和“邓小平理论概述”2门课程中一门的考生，须参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考试；只通过“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程的考生，须参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课程的考试。独立本科段专业和本科专业（本科段）的考生，凡通过“毛泽东思想概论”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2门课程的，不再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考试；只通过其中一门课程的考生，须参加“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的考试。高等数学根据全国考委数学组的意见，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数学》课程设置及学分。

一、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高等数学》（二）（0021，9学分）调整为《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4183，5学分）、《线性代数》（经管类）（4184，4学分），原设置《高等数学》（二）课程的专业一律据此作相应调整。

二、《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4183，5学分）、《线性代数》（经管类）（4184，4学分）等2门课程将于2007年4月正式开考。届时，原《高等数学》（二）课程将不再安排考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